个人所得税如何理解任职和受雇？个人所得税如何理解任职和受雇?

税收上对“任职”和“受雇”没有解释，在工资薪金税前扣除方面纳税人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执行外，还应遵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即:1、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2、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3、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4、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5、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受雇员工协议书能算作劳动合同吗？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法》第十九条规定了劳动合同的法定形式是书面形式，其必备条款有7项：1、劳动合同期限。法律规定合同期限分为三种：有固定期限，如1年期限、3年期限等等均属这一种；无固定期限，合同期限没有具体时间约定，只约定终止合同的条件，无特殊情况，这种期限的合同应存续到劳动者到达退休年令；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例如：劳务公司外派一员工去另外一公司工作，两个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劳务公司与外派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以劳务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这种合同期限就属于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种类。